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 A”）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特承诺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昆百大 A 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